

关于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承诺函

鉴于：

1、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同创”或“本企业”）拟以本企业股东出资资金认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94% 的股份。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汇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贵军	【1,200】	【20】%
2.	张彦强	【4,800】	【80】%
合计		6,000	100%

现就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本企业、本企业股东（出资人）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稽山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合伙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出资不存在利用杠杆、分级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



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会稽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企业将在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方案备案前，保证用于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若出现认购资金未足额筹集，本企业股东应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补足。

6、本企业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在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出资。

7、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且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8、本企业及其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对会稽山以及会稽山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及其股东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发行对象：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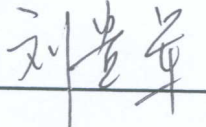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201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股东：

刘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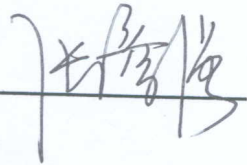
日期：2015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股东：

张彦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彦强' (Zhang Yan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5年11月13日